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21號

聲請覆審人 莊義章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決定（114年度刑補字第5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莊義章於民國9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，同一案件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同法院以92年度訴字第8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爰依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按我國刑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，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二者目的與功能不同，相輔相成，並行不悖。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（93年1月9日施行）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係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初犯、5年後再犯、5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，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。即初犯者，應送觀察、勒戒，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予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送強制戒治。5年後再犯者，其處遇程序與初犯者同。5年內再犯者，如其初犯曾經強制戒治，則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；如其初犯未經強制戒治，則仍送觀察、勒戒，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送強制戒治，並

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。三犯以上者，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。

三、聲請人前於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0年5月30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再於5年內之91年間二犯施用毒品罪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同署檢察官於91年6月11日爲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嗣於92年5月、7月間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經彰化地院以92年度訴字第890號判決分別量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另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由同法院以92年度毒聲字第136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確定，於92年9月29日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，93年1月9日執行完畢後，接續執行本案，均依當時施行、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所為，有相關裁判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不生一罪二罰問題。且本案之刑事判決或強制戒治裁定，並無依再審、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之情形，核無其他與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列事由相符之情形。聲請人以其經一罪二罰請求刑事補償，爲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原決定機關經傳喚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其意見後，逕認聲請人係以同法第1條第7款「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」為由請求補償，以其未於停止刑罰執行即出監之日起2年內請求補償而駁回之，所持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聲請覆審意旨，略以原決定以其未於停止刑罰執行即出監之日起2年內請求補償而駁回係屬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孟煮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麗玲

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黃秀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